

佰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
（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佰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佰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523460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长龙半路6号



编制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523460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长龙半路6号



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恒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恒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扩能 技改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长龙华新街8号 (北纬 22° 47' 12" 38", 东经 113° 47' 43")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漆、密封胶				
设计生产能力	树脂漆 25.74 吨、密封胶 63.39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密封胶 36.7 吨、树脂漆 38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调试起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3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验收现场检查时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莞市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绿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绿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规模	208 万元	环保投资总规模	28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08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2 月 15 日； 4、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3. 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4. 《关于切实加强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82号），2018年8月4日； 5. 《关于明确东莞市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适用情形的通知》（基环办函〔2016〕76号）； 10. 《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焚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88号），2020年12月18日； 1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2001年8月20日； 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2015年9月13日；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008年8月12日； 1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355-2023），2023年12月08日； 1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2001年8月20日；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2023年11月28日；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667-2023），2023年1月20日； 1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9-2019），2019年12月24日； 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759-2000），2000年12月1日； 20.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GB/T16157-1996），1996年3月15日；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2002年12月01日； 22. 东莞市溢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盈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1月； 23. 《关于盈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1702），2022年08月28日；
--	--

	24、广东蓝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FT2400151》，2024 年 04 月 31 日； 25、《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证书编号：91341299MA2M2L2L7040； 26、信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用途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8）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厚街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详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除特别注明外，单位：mg/L）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标准</th><th>GB/T31962-2018：B 级标准</th><th>本项目执行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6.5-8.5</td><td>6.5-8.5</td></tr><tr><td>COD_{Cr}</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tr><td>BOD₅</td><td>30</td><td>30</td><td>30</td></tr><tr><td>SS/TSS</td><td>—</td><td>40</td><td>40</td></tr><tr><td>DO</td><td>400</td><td>400</td><td>400</td></tr><tr><td>TP</td><td>—</td><td>0.1</td><td>0.1</td></tr><tr><td>氨氮（NH₃-N）</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tr><td>LAS</td><td>20</td><td>20</td><td>20</td></tr></table>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期熔铸、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5-2020）表 1“金属熔炼（铸）中频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5-2020）表 1“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一期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5-2020）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2、1-3、1-4； 表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5-2020） 限值（mg/m³）	污染物名称	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标准	GB/T31962-2018：B 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5-8.5	6.5-8.5	COD _{Cr}	100	100	100	BOD ₅	30	30	30	SS/TSS	—	40	40	DO	400	400	400	TP	—	0.1	0.1	氨氮（NH ₃ -N）	100	100	100	LAS	20	20	20
污染物名称	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标准	GB/T31962-2018：B 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5-8.5	6.5-8.5																																		
COD _{Cr}	100	100	100																																		
BOD ₅	30	30	30																																		
SS/TSS	—	40	40																																		
DO	400	400	400																																		
TP	—	0.1	0.1																																		
氨氮（NH ₃ -N）	100	100	100																																		
LAS	20	20	20																																		

	污染物项目	表1“金属熔炼（铸）中废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1“其他生产工序废气、固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30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400	/
表1-3《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20-2020）限值（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定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距离厂界15m处监控点	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表1-5《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24		
三、声环境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昼间68dB(A)；详见表1-6。			
表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昼（A）]			
类别		昼间	
3类标准		68dB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并执行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表二

工程建造内容:

信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双龙坪横街8号(北纬22°50'41.130", 东经114°8'34.490")建设信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9900m², 建筑面积11500m², 总投资300万元, 环保投资30万元, 主要从事铝制品、锌制品的加工生产, 年加工生产铝制品25.21吨, 锌制品61.29吨。

因企业规模需求及其他因素, 项目进行分期建设, 因此为分期验收, 项目一期占地面积9900m², 建筑面积11500m², 总投资200万元, 环保投资20万元, 主要从事铝制品、锌制品的加工生产, 年加工生产铝制品25吨, 锌制品30吨。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1:

表2-1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项目一期验收设备数量	新增设备
1.	机械加工	CNC加工中心	/	台	4	0	4
2.		大压机	/	台	8	4	4
3.		压铸机	/	台	4	0	4
4.		砂轮机	/	台	8	4	4
5.		磨床	/	台	4	0	4
6.		钻床	/	台	3	3	0
7.		车床	/	台	2	0	2
8.	氧化、压铸	锌合金压铸机	压铸 150T, 内腔 300kg 压铸, 压铸效率 10 万大冲/天	台	1	1	0
9.		锌合金压铸机	压铸 150T, 内腔 300kg 压铸, 压铸效率 20 万大冲/天	台	0	1	0
10.		铝合金压铸机	压铸 150T, 内腔 300kg 压铸, 压铸效率 10 万大冲/天	台	4	0	4
11.		铝合金压铸机	压铸 400T, 内腔 800kg 压铸, 压铸效率 10 万大冲/天	台	0	1	1
12.		铝合金压铸机	压铸 400T, 内腔 800kg 压铸, 压铸效率 10 万大冲/天	台	1	1	0
13.		铝合金压铸机	压铸 600T, 内腔 900kg 压铸, 压铸效率 10 万大冲/天	台	1	1	0
14.		铝合金压铸机	压铸 600T, 内腔 900kg 压铸, 压铸效率 20 万大冲/天	台	0	1	1
15.		铝合金压铸机	压铸 1500T, 内腔 3000kg 压铸	台	1	1	0

			炉，燃料消耗量 10 万大卡/h				
16.		制金金球磨机	功率 1500W，内置 1500kg 磨球，燃料消耗量 10 万大卡/h	金	1	1	1
17.		制金金球磨机	功率 1500W，内置 1500kg 磨球，燃料消耗量 10 万大卡/h	金	1	1	1
18.		离心脱水机		金	3	3	3
19.		离心脱水机		金	1	1	1
20.	机械加工	切割机		金	8	8	8
21.		冲床		金	10	4	8
22.		磨粉机		金	7	1	3
23.	管理	计算机		金	10	1	10
24.	材料	金属管帽等		金	1	3	4
25.		下料器		金	1	1	2
26.		钻孔/攻牙机		金	20	20	1
27.	机械加工	CNC 加工中心		金	50	10	14
28.		离心脱水机		金	10	1	20
29.	辅助设施	作业工作平台		金	10	10	1
30.		抛光一体机		金	1	1	1
31.	抛光	研磨机/自动抛光机		金	1	1	1
32.		粉碎机		金	12	1	1
33.		配料机		金	1	1	1
34.	辅助设施	空压机	100P	金	1	1	1
35.		冲床等	1 套 100W，2 套 20W	金	1	1	1
36.		叉车	10.20T	金	1	1	1

注：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燃料，其余设备均为电能。

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委托东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信义精工（东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2〕67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56A621000001。

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开工建设，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03 月 15 日，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5 日，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03 月 26 号进行验收检测，2024 年 04 月 01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SPT2004151，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收到过环评投诉，特此声明。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验收，验收范围为信义精工（东莞）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一期）建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一期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年用量	项目一期验收年用量		使用工序
				实际年用量	最高瞬时日用量	
1	铝合金锭	吨/年	131.4	226.1	1.081	熔化、压铸
2	铸合金锭	吨/年	44.2	56.1	0.193	
3	水性脱模剂	吨/年	1	1	0.003	
4	铜制通	吨/年	0.5	/	/	机加加工
5	大筒油	吨/年	0.1	/	/	
6	废屑	吨/年	14	16	/	熔化、压铸
7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34.7	92.81	1.3643	熔铸
8	工业煤油	吨/年	1	0	0	
9	液化石油气	吨/年	1	0	0	
10	液压油	吨/年	0.1	/	/	设备维修
11	包装材料	吨/年	0.5	/	/	包装

项目一期物料平衡：

铝合金锭：铝合金锭的密度为 $2.64 \times 10^3 \text{ kg/m}^3$ ，有较高的强度（ σ_b 为 $137 \sim 140 \text{ MPa}$ ），把合金液浇进高合金钢，比例度超过 10%，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和塑性加工性能，良好的导电、导热性能，良好的耐蚀性和可焊性。可作结构材料使用。

铸合金锭：项目使用 ZCuZn30 铸合金锭，主要合金成分为：铜 88.38%，铁 0.07%，0.06%，铁/0.02%，锡 0.04%，铜含量、耐腐蚀性和尺寸持久稳定。可压铸复杂形状，成型后耐腐蚀，铸件表面光滑，有良好的机械强度和耐腐蚀性。强度 68-148，抗拉强度 250-440。

水性脱模剂：是一种乳白色液体，无气味，沸点为 110°C ，酸于成，pH 值为 7，主要成分为改性硅油 33%，毛刺丙烯酸酯 19%，氧化聚乙烷 17%，氯化剂 1.1%，水 20%，其他助剂 1.1%，具备 100% 挥发附件。

大筒油：无色透明油状，散发煤油味气味，闪点 $> 70^\circ\text{C}$ ，密度： 0.78 kg/cm^3 ，不溶于水，在常压条件下，不会产生危害性分解产物，其主要成分为精制轻质基础油 $> 95\%$ ，抗氧化 $< 1.5\%$ ，抗腐蚀剂 $< 0.05\%$ ，抗泡沫剂 $< 0.1\%$ 。

废屑：是经过压铸的废屑和边角料等物质，无色、无味、化学惰性，它也是阻燃材料，基本组成有碳氢化合物，芳香族、卤素、氧、硫等类物质分子等，分子量通常都在 $20 \sim 400$ 范围之内，

具有极好的氧化安定性，化学稳定性，光安定性，无色，无味，不燃烧等优异特性。

水平衡图：

项目一期设有员工 100 人，故员工均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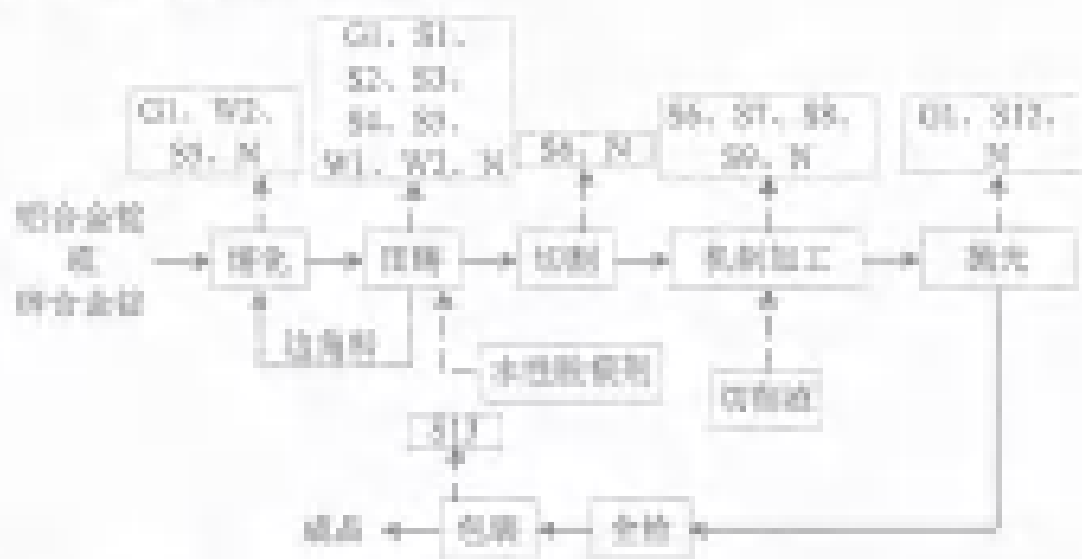
给水：项目一期供水为自来水，有市政统一供给，年用水量为 6464 吨/年，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5400 吨/年，水喷淋用水 584 吨/年，压铸工序冷却用水 300 吨/年，脱模剂添加水 200 吨/年。

排水：项目一期员工生活用水经二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一期注塑成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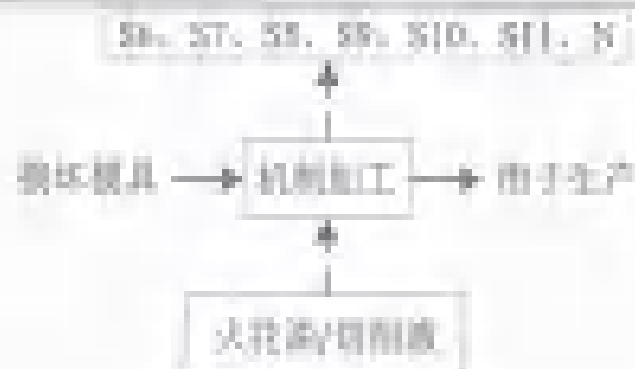


项目一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项目制杯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危险物质识别表：

废气：G1-颗粒物（包括粉尘、金属烟尘、烟雾）、G1-合金边角料、G2-废油废液、G3-粉尘、G4-粉尘、G5-粉尘、G6-不含油金属边角料及碎屑、G7-含油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包括含大花油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及碎屑）、G8-切削液、G9-废切削液、G10-大花油桶、G11-废大花油、G12-废粉尘、G13-废包装材料、G14-噪声、G15-冷却水、G16-水喷淋废水。

工艺流程简述：

1、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简述

熔炼：项目将外购的铝合金和铝棒、铸坯、主熔炉产生的废材料使用熔炉进行加热熔炼。将铝合金原料从固态变为液态，在熔炼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烟尘（以颗粒物计）废气，同时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少量的噪声。废气处理过程中会有水喷淋废水和除尘沉渣产生，水喷淋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

项目熔炼加热方式是采用间接加热的方式，加热温度600℃，项目所加热方式为炉体升温-升温-熔化原料。

压铸：项目将熔炼后的液态铝合金倒入压铸模具中，在高压条件下对其进行压铸。压铸过程会产生金属烟尘（以颗粒物计）、合金边角料、废油废液、废油、废液、粉尘、粉尘。同时压铸机产废油温度（温度介于120-150℃），废油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该冷却水经处理后不外排。废气处理过程中会有水喷淋废水和除尘沉渣产生，水喷淋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同时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少量的噪声。

项目在压铸前需在模具内喷涂一层脱模剂。脱模剂的主要作用是喷涂在模具表面，防止铝合金在模具表面形成一层氧化膜，避免金属液体与模具粘在一起，有利于压铸成型。项目所采用的脱模剂为水基型脱模剂。脱模剂与水混合使用，与水比例为1:100。脱模剂喷涂于模具表面，在压铸过程中受热蒸发不会产生废渣。脱模剂使用过程由于受热会产生少量的烟雾（以颗粒物计）废气，以颗粒物计。

切削：项目压铸后的工件表面会有部分毛口，使用砂轮等对其毛口进行打磨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含油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机刨加工。项目利用CNC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刨加工，使产品表面变得光滑平整。此时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不会产生金属屑及边角料，废物收集，废气收集，同时设备运行也会产生少量的噪声。

抛光：机刨加工的工件经抛光机对其表面进行加工，使工件表面更加平滑或者有微纹。该过程会产生粉尘物(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废气处理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

全检、包装：人工检查产品是否有毛刺、不平整、瑕疵等外观检查。不合格的产品重新回到抛光的工序进行加工。全检后对产品的使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该工序无废水、废气、噪声的产生与排放，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

4、项目机刨机其抛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机刨加工：项目机刨加工一般对表面部分的面板等达个刨加工要求。此时需要使用磨床、铣床、光面机等设备对模具进行机刨加工。机刨后得到工件。项目机刨加工过程不会产生大量废加工处理，该过程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不沾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不会产生粉尘。因此该过程会有噪声、金属碎屑产生。火花机工作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火花油，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在该项目机刨加工过程不会产生少量的火花油及废火花油渣。磨床、铣床运行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在机刨加工过程会产生磨床屑渣及废切削液。

注：项目不设置喷漆、磨洗、抛光、电镀等污染工艺。

5、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一期工程有一处变动情况。

废气工序废气污染新增设施变动。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电火花工序设置在喷油车间内，电火花粉尘收集器内粉尘经滤网净化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2。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有电火花工序设置在喷油车间内，电火花粉尘收集器内粉尘经滤网净化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2、DA004。

与《恒达精工（东莞）有限公司建设压铸铝件压铸项目》及环评批复（东环建[2022]1112号）对比，增加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

经现场检查，步恒铝压铸及压铸内容并符合环评建设情况。对照《环境影响报告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3】468号），除部分设备未建设外，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项目一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源

雨水：项目设置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项目一期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00t/a，主要污染因子：SS、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铜、镍、五氯化砷含量。经离子交换树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二级化粪池或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3 等级标准中的较严格值，最后经市政管网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水喷淋用水：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压铸工序冷却用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脱模剂原加水：项目脱模剂原加水全部蒸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空气污染源

熔化：压铸工序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采用保护熔铝合金锭，铝合金锭以及边角料熔化成液体，然后通过压铸机进行压铸过程会产生金属烟尘，以颗粒物计。

项目压铸成型过程中使用少量的水性脱模剂，脱模剂受热完全蒸发，压铸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

项目压铸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烟尘（以颗粒物计）。

项目熔化、压铸工序废气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和压铸、熔化废气在最后一道工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系统总风量为 20000m³/h，排风筒高度为 15m，排风口编号为：DA001，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图 1.1-1 项目废气收集装置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4

项目熔化、压铸工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35-2002）表 1“金属熔炉熔炼（化）中的燃气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收制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厂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35-2002）表 A 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抛丸工序：项目将机械加工的工件经抛丸机对其表面进行加工，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粉尘）。

项目将抛丸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系统总风量为 10000m³/h，排放筒高度为 15m，排放口编号为：DA002、DA004。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抛丸工序废气 → 集气装置 → 自带水喷淋装置 → 排气筒 → 达标排放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14000, (mm)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48-2001）表1“其他生产工序及设备、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收集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厂界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48-2001）表1.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源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辅助设备等运行噪声。

噪声源设备运行合理周期，开闭窗减隔，隔声措施，要确保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使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金属边料及碎屑、铸件渣、废粉尘、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荆门市荆州区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并能有效控制该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及记录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相应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过程可做到防雨、防流失、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项目一般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HW09）、废火油桶（HW05）、废切削液桶（HW13）、废火油桶桶（HW05）、废空缸机油桶（HW08）、废空使用桶（HW08）、废空机油桶（HW08）、含油金属屑屑及废材料（HW09）、切削屑（HW08）、废生皮渣（HW08），此收集暂交荆门市荆州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

物已不存在，但在过程中可能到油漆、油漆、油漆、油漆、油漆等环境保护要求。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污水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雨天有盖，避免散发恶臭，禁止乱倒。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 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特性代 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 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8	H08-028-09	0.0	机加加工 设备维护 与保养	液体	T	设置危险废物 暂存库，定期 交由危废资质 单位处理
2	废火油油	HW08	H08-028-09	0.1		液体	T,I	
3	废切削液桶	HW08	H08-028-09	0.0008		液体	T,I	
4	废火油桶桶	HW08	H08-028-09			液体	T,I	
5	废空压机油桶	HW08	H08-028-09	空压机	液体	T,I		
6	废空压机油	HW08	H08-028-09		0.04	液体	T,I	
7	废切削液桶	HW08	H08-028-09	0.0	压铸工序	液体	T	
8	压铸金属碎屑 及边角料	HW09	H09-009-10	0.0012	机加加工	液体	T,I	
9	废风油	HW08	H08-028-09	0.0014	熔化工序	液体	T	
10	废切削液	HW08	H08-028-09	0.0008	车铣料	液体	T	

3、固体废物排放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的数据结果，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 0.0102 吨/年。

根据《德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德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6702 号），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 0.003 吨/年。

通过对比得出，本次（一期）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审批的要求。

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 情况
大气 污染 物	挥发 、 恶 臭 工 序 、 无 组 织 废 气	颗粒 物、 二氧 化硫、 氮氧 化物	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并设置集气罩收集 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经过水喷淋 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 1 “金属熔炼废气” （无）中污染物控制要求	设置在负压车间内，设置集气罩收集 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经过水 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无组 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金属熔炼废气（无）中污染物控制 要求”	符合
	无 组 织 废 气	颗粒 物、 二氧 化硫、 氮氧 化物	经加强车间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无超标排放执行厂界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 2019）表 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标准	经加强车间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无超标排放执行厂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 2 铸造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符合
	厂区内	颗粒 物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铸造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 2019）表 1（厂区内颗粒物无超标排放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铸 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 1（厂区内颗粒 物无超标排放标准	符合
	抛 光 、 油 淬 工 序	颗粒 物	设置在负压车间内，并对产生的有机废 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过水喷淋装置进行处 理后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 1 “其他生产工序 设备、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设置在负压车间内，并对产生的有机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过水喷淋装置进行处 理后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 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其他生产工序设备、设施”的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无 组 织 废 气	颗粒 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经加强车间管理 且无超标排放执行厂界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经加强车间管 理且无超标排放执行厂界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 2019）表 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符合
水	废水、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	符合

水质	废水	溶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截污管网，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38-2018）（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中的较严格的要求	截污管网，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38-2018）（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中的较严格的要求	
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通过对生产设备、辅助设备、风机等采用适当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即满足噪声，是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肖冶金碎屑及边角料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收集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在厂内暂存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机头渣			
		废粉尘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废切削液			
		废大桶漆			
		废有机溶剂			
		废大凡溶剂			
		废空压机油			
		废机油			
		废空压机油			
		废金属屑屑及边角料			
		机头渣			
		废切削液			
其他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次验收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落实排污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议：

-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前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进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3、做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6、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7、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审批部门审批情况：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4月28日做出的《关于信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建〔2022〕8762号）如下：

“经审批部对本莞市信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信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信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长坑村塘湾1号进行建设。项目年产量为127.11吨，铝制品 81.38 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估结论以及东莞市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本审批部对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严格执行措施：连续工序冷却用水、机械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3-2019）B等级标准后经厂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的VOCs含量超标材料。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涂、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35-201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3-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压铸工序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35-201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3-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压铸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3-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贮存设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合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区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设置废水排放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全厂氟化物的排放总量应控制在2.46吨/年以内。

三、报告表格批阅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设备等，防止生态环境质量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要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依法提出申请。

表五

验收检测治理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方法

表5-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要素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设备	检测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08《玻璃电极法》	便携式酸度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复本法》HJ 505-2009	溶解式溶解氧测定仪	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60-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1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487-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GB/T 748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气 和臭气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甲苯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21-2011	自动测定 废气测试仪	3mg/m ³
	苯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和甲苯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05-2011	自动测定 废气测试仪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速率法》GB/T 18907-1996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分析天平	1.1mg/m ³
废气 和臭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重量法 重量法》HJ 1104-2012	分析天平	1.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二甲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或气相色谱-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83-2018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m ³
	苯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479-2018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50~115dB (A)

采样设备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2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7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	--

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基础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2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7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四章要求执行。

2.1 废水、气体和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检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3 次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质控样品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 噪声检测仪在检测前，均应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6) 采样点采样器进行气密检查和流量校准，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7) 检测数据按照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检测用于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六
財政部 財政部公告

表 3.1 调查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频次	检测日期
市政污水排出口 (W001)	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铜、铜离子、总铬、铬六价、总锰、锰六价	2 处*1 次*1 个点	2024-03-28 2024-03-28
W002 绿化、道路工程、天然气燃 烧废气排放口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	2 处*1 次*1 个点	2024-03-28 2024-03-28
W003 绿化、道路工程、天然气燃 烧废气排放口		2 处*1 次*1 个点	2024-03-28 2024-03-28
W004 绿化工程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 处*1 次*1 个点	2024-03-28 2024-03-28
W005 绿化工程废气排放口		2 处*1 次*1 个点	2024-03-28 2024-03-2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下风向监测 点 2、3、4、5)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	2 处*1 次*4 个点	2024-03-28 2024-03-2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东厂门内 1 处监测点 6、7)	颗粒物	2 处*1 次*1 个点	2024-03-28 2024-03-28
厂界噪声	噪声 (昼间)	2 处*1 次*1 个点	2024-03-28 2024-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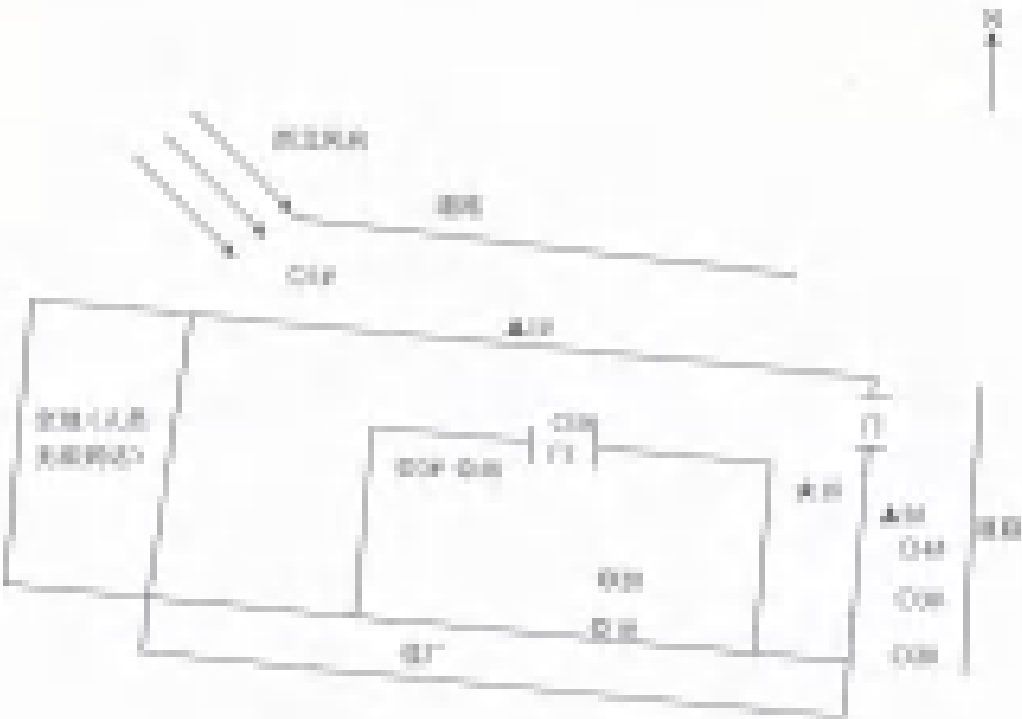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3.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序号	检测点处	日期	工况
1	DA001 融化、压铸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前	2024-03-25	80%
		2024-03-26	80%
2	DA001 融化、压铸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024-03-25	80%
		2024-03-26	80%
3	DA002 抛丸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4-03-25	80%
		2024-03-26	80%
4	DA004 抛丸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4-03-25	80%
		2024-03-26	80%
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3#, 4#)	2024-03-25	80%
		2024-03-26	80%
6	车间门口 1 米处 5#	2024-03-25	80%
		2024-03-26	80%
7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东南外 1 米处)	2024-03-25	80%
		2024-03-26	80%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为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点。

“⊙1#”为融化、压铸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点。

“Q3#”为融化、压块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Q30#1 废气排放口检测点。
“Q3#”为融化工序废气 Q30#2 排放口检测点。
“Q4#”为融化工序废气 Q30#4 排放口检测点。
“Q1#-4#”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Q5#”为车间门外一米处废气检测点。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注：检测期间 2 天风向一致，均为西北风向。

验收检测结果

1、融化、压块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表 3.3 融化、压块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融化、压块工序、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 理器(Q30#)	/	2024-09-21	第一次	86.8	82.9	0.18	15488
			第二次	86.5	81.1	0.18	15347
			第三次	86.5	80.5	0.18	15211
		2024-09-26	第一次	86.2	82.7	0.18	15282
			第二次	85.7	81.9	0.18	15428
			第三次	86.5	81.2	0.18	15488
融化、压块工序、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 放口(Q30#)	30	2024-09-21	第一次	1.7	16.5	1.4×10^{-3}	15381
			第二次	1.9	18.3	1.5×10^{-3}	14885
			第三次	1.5	14.9	1.3×10^{-3}	15535
		2024-09-26	第一次	1.5	13.9	1.3×10^{-3}	15584
			第二次	1.8	15.9	1.3×10^{-3}	14711
			第三次	1.9	17.8	1.3×10^{-3}	15265
执行标准：《炼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5-1996）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				——	20	——	——
质量评价：				——	达标	——	——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

3、颗粒物去除率为：81.8%。

4、燃料种类：天然气。

表 7.1 固化、封装工作、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碳）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气源 高度 (m)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二氧化碳			
				检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风量 (m³/h)
固化、封装工作、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 理前 (A01)	/	2024-03-25	第一次	ND	ND	/	15488
			第二次	ND	ND	/	15540
			第三次	ND	ND	/	15513
		2024-03-26	第一次	ND	ND	/	15528
			第二次	ND	ND	/	15429
			第三次	ND	ND	/	15488
固化、封装工作、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 理后 (A02)	20	2024-03-25	第一次	ND	ND	/	86400
			第二次	ND	ND	/	86688
			第三次	ND	ND	/	86719
		2024-03-26	第一次	ND	ND	/	86904
			第二次	ND	ND	/	86711
			第三次	ND	ND	/	86708
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80	——	——
结果评价：				——	达标	——	——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进行限制。

3、燃料种类：天然气。

4、ND 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碳方法检出限为：2mg/m³。若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 3.4 融化、压管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烟气反应）检测数据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测试范围			
				国家法规			
				颗粒物浓度 (mg/m³)	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风量 (m³/h)
融化、压管工序，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A001)	2	2024-09-25	第一次	4	34	6.8×10^{-3}	15085
			第二次	4	34	6.1×10^{-3}	15047
			第三次	4	34	6.1×10^{-3}	15011
		2024-09-26	第一次	4	32	6.1×10^{-3}	15255
			第二次	4	34	6.2×10^{-3}	15435
			第三次	4	32	6.8×10^{-3}	15089
融化、压管工序，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A001)	10	2024-09-24	第一次	ND	ND	/	16881
			第二次	ND	ND	/	16895
			第三次	ND	ND	/	16835
		2024-09-26	第一次	ND	ND	/	16884
			第二次	ND	ND	/	16711
			第三次	ND	ND	/	16785
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8705-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ND	——	——
结果评价：				——	达标	——	——

注：1、本数据只针对当时使用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燃料种类：天然气。

4、ND 表示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3mg/m³。若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抛光工序废气

表 3-6 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年平均浓度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风量 (m³/s)
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EA002	18	2024-03-28	第一次	<20	/	10083
			第二次	<20	/	10083
			第三次	<20	/	10040
		2024-03-28	第一次	<20	/	10082
			第二次	<20	/	10094
			第三次	<20	/	10118
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EA004	15	2024-03-28	第一次	<20	/	11148
			第二次	<20	/	11056
			第三次	<20	/	11418
		2024-03-28	第一次	<20	/	11066
			第二次	<20	/	11643
			第三次	<20	/	11137
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8708-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注：1、本结果只针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而言。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检测机构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3、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 3.6 气象参数

监测点号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测点 1#	2024-03-24	第一次	15.1	101.3	晴	西北风	1.6
		第二次	15.4	101.3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15.8	101.4	晴	西北风	1.8
	2024-03-25	第一次	14.5	101.3	晴	西北风	1.7
		第二次	15.3	101.4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16.8	101.4	晴	西北风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点 2#	2024-03-24	第一次	15.1	101.3	晴	西北风	1.6
		第二次	15.4	101.3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15.8	101.4	晴	西北风	1.8
	2024-03-25	第一次	14.8	101.3	晴	西北风	1.7
		第二次	15.3	101.4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15.8	101.4	晴	西北风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点 3#	2024-03-24	第一次	15.1	101.3	晴	西北风	1.6
		第二次	15.4	101.3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15.8	101.4	晴	西北风	1.8
	2024-03-25	第一次	14.8	101.3	晴	西北风	1.7
		第二次	15.3	101.4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16.8	101.4	晴	西北风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点 4#	2024-03-24	第一次	15.1	101.3	晴	西北风	1.6
		第二次	15.4	101.3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15.8	101.4	晴	西北风	1.8
	2024-03-25	第一次	14.8	101.3	晴	西北风	1.7
		第二次	15.3	101.4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15.8	101.4	晴	西北风	1.8
车间门外：无组织 5#	2024-03-24	第一次	15.1	101.3	晴	西北风	1.6
		第二次	15.4	101.3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15.8	101.4	晴	西北风	1.8
	2024-03-25	第一次	14.8	101.3	晴	西北风	1.7
		第二次	15.3	101.4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15.8	101.4	晴	西北风	1.8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

监测点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测点 1#	2024-03-28	0.095	0.098	0.109
	2024-03-28	0.098	0.098	0.09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点 2#	2024-03-28	0.141	0.152	0.158
	2024-03-28	0.185	0.187	0.18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点 3#	2024-03-28	0.203	0.208	0.208
	2024-03-28	0.204	0.208	0.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点 4#	2024-03-28	0.283	0.286	0.293
	2024-03-28	0.283	0.289	0.291
下风向监测点最高浓度		0.284	0.284	0.293
执行标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17-2008）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检测结果评价：		达标		

注：1、监测点 1#、2#、3#监测结果是本检测期间值的结果；

2、用最严格值的监测点位来评价；

3、本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

监测点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氨和硫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测点 1#	2024-03-28	0.003	0.008	0.004
	2024-03-28	0.008	0.004	0.00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点 2#	2024-03-28	0.008	0.008	0.003
	2024-03-28	0.008	0.004	0.00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点 3#	2024-03-28	0.008	0.004	0.002
	2024-03-28	0.003	0.004	0.00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点 4#	2024-03-28	0.008	0.003	0.001
	2024-03-28	0.008	0.001	0.004
下风向监测点最高浓度		0.008	0.008	0.002
执行标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17-2008）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检测结果评价：		达标		

注：1、监测点 1#、2#、3#、4#监测结果是本检测期间值的结果。

2、用最严格值的监测点位来评价；

3、本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ND 表示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其硫化氢方法检出限为：0.005mg/m³。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类）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二甲苯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测点 1#	2024-03-25	0.029	0.038	0.035
	2024-03-26	0.031	0.026	0.02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点 2#	2024-03-25	0.040	0.027	0.035
	2024-03-26	0.038	0.043	0.04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点 3#	2024-03-25	0.043	0.049	0.035
	2024-03-26	0.040	0.046	0.04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点 4#	2024-03-25	0.031	0.029	0.027
	2024-03-26	0.031	0.043	0.039
下风向监测点最高浓度		0.043	0.049	0.045
执行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二甲苯类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值		1.0		
检测结果评价		达标		

注：1、监测点 2#、3#、4#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2、用最严格值的监测点位来评价。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50 采样检测数值等于方法检出限，二甲苯类方法检出限为：0.004 mg/m^3 。

4、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料工处 监测点 1#	2024-03-25	0.045	0.031	0.038
	2024-03-26	0.048	0.046	0.077
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检测结果评价		达标		

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6. 噪声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数据

气象参数：2024-03-03 阴晴：晴，西北风四，风速 1.1m/s。

2024-03-03 阴晴：晴，西北风四，风速 1.7m/s。

单位：dB(A)

检测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噪声	检测数据		评价
			2024-03-03	2024-03-03	
			昼间	夜间	
12	东边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55	达标
13	东边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1	61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9-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 65dB(A)

1. 由于该企业夜间不运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2. 由于该企业西面紧邻其他企业其时噪声，西北侧为空地，人为无扰测试，故未检测西点。
3. 本检测只针对检测数据的数据类型。

验收检测结论:

1、生活污水排出口各检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2002)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6 级标准两者较严格要求。

2、熔化、压铸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出口 SA01 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35-2013) 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限值要求。

3、抛丸工序废气排出口 SA02、SA03 中颗粒物均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35-2013) 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限值要求。

3、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4、车间门外 1 米处排放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35-2013) 表 1、厂区内颗粒物、SO₂、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要求。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 佰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手续手续齐全, 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8JL201A

名称 浙江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商标代理；专利转让；专利许可；专利实施；专利运营；专利孵化；专利转化；专利产业化；专利商业化；专利资本化；专利证券化；专利金融化；专利保险化；专利信托化；专利租赁化；专利承包化；专利合作化；专利联盟化；专利生态化；专利产业化；专利商业化；专利资本化；专利证券化；专利金融化；专利保险化；专利信托化；专利租赁化；专利承包化；专利合作化；专利联盟化；专利生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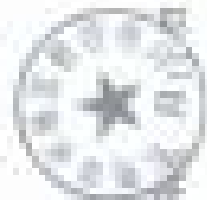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00号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备注 无



登记机关

2023

10月10日

排污

证书编号: 91441900MABMUA4N11001W

单位名称: 恒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龙丰裕街 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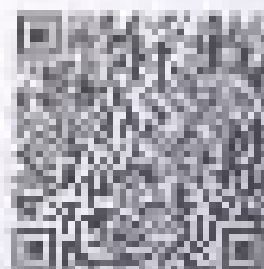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时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龙丰裕街 8 号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MUA4N11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编号: 91441900MABMUA4N11001W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制



0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

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廣州一佳華仕名飾、新站精工、華興、有緣名飾

Copyright © 2009 John Wiley & Sons, Ltd.

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甲 方：浙江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利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并同意遵守。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一家工业制造生产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工业固废的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工业固废的处置单位，必须按照环保规定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工业固废清单（种类、数量、规格）作为合同附件附件。

2、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甲方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混装混运，不得混装混运不属于合同约定范围，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绝。

3、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处理费用或乙方处理费用自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

4、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处理或处置设施在合同期内有效。

5、乙方必须将车辆必须清洗干净，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4、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指挥，甲方负责装车，随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级土地固废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理。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废物的交接与运输工作。

二、废物处理收费标准。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备注
一般工业固废	石膏渣全部资源化利用	1.70元	6000	含税 80%电子发票
	粉煤灰	0.004元		
	废渣渣	1.40元		
	废渣渣材料	0.00元		

三、结算方式。

1、按甲方方式结算，在核算时由乙方于上月底内，甲方统一通知乙方支付全年结算款人民币，（大写）元整。

2、甲方现金结算，80%电子发票。

四、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3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5 日。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负责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胡军强

联系电话：13418843388

日期：2024.05.28

QINSHI 青島青島 QINSHI



危險廢棄物處置服務合同

需方：青島青島（青島）青島青島（青島）

供方：青島青島（青島）青島青島（青島）

合同號：QINSHI-001

青島青島，青島青島
Be safe, Be green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制定目的

第二节 适用范围

第三节 术语定义

第四节 检测流程

第五节 检测标准

第六节 检测费用

第七节 检测周期

第八节 检测报告的编制

第九节 检测记录

第十章

第二章 检测流程（按照检测流程进行）

一、检测流程

二、检测流程

三、检测流程

四、检测流程

五、检测流程（附录）

第三章 检测流程

第一节 检测流程

第二节 检测流程（按照检测流程进行）

	惠州永汇成立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Yonghui Chengl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	--

合同编号: YH201808-001 合同订立日期: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名称:	惠州永汇成立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永汇成立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惠州永汇成立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乙方电话:			
乙方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斯富特
SAFETY TEST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8812403111
委托单位:	西安路工(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噪声、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检测地点:	检测现场
检测机构: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林林林)
审核:	(张张张)
签发:	(张 梓)
(或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SFT Testing Co., Ltd.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888888
No. 440101MA5C888888



第十版 共 100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041101

声 明

- (1) 本公司承诺检测数据真实、公正性、准确性、检测程序科学性、检测过程规范性,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标准)和检测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委托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检测结果,对于委托检测样品,仅对所样负责。
-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或篡改、伪造是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检测章及检测人员签字;视为无效,报告无效警告。
- (4)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所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5) 如想本公司不图私利,不得将检测数据泄露,不得作为产品宣传、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检测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02401131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智达精工（东莞）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松平路11号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人员	李江潮、王浩峰、吴 刚、黄婉琦、郑楚舒、张延伟
委托日期	2024-03-21~2024-05-28
分析人员	吴楚华、黄 强、陈婉冰、陈婉冰
分析日期	2024-03-21~2024-05-31

二、检测项目方法附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19-2020(现场快速法)	数字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式需氧量测定仪	0.1mg/L
	总磷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蓝法》 GB/T 11864-1989	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5mg/L
	总铜	《水质 总铜的测定 铜试剂分光光度法》GB/T 136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砷含量测定	《水质 砷含量的测定 砷钼蓝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3-2018	红外分光光度计	0.05mg/L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2017	自动测定 烟气测试仪	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测定 烟气测试仪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的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同时采样方法》 HJ 773-2015(17mg/m ³ 及以上)	分析天平	—

广东星岛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星岛检测有限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松平路11号
电话: 0769-22888888 邮箱: info@xindao.com.cn 网址: www.xindao.com.cn

检测報告

[illegible]

111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有机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固定源) 国家标 GB 12349-2017	分析天平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3-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03-2012)	分析天平	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噪声仪	20~120dB(A)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技术规范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 1203-2012)		

1000

江门市江华（水南）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华镇长北岸村街8号，一期年产能达300吨，自制品30吨。

此本係西水林三郎父藏抄本，現藏於東京大學圖書館。

邵佩英、王健子译, 石油与煤炭地质 Engin. 卷与采掘地质学, 地质出版社, 1980。

公稱壓力: 1.6MPa 受壓元件材料: 304 不銹鋼

天津化工研究院 Dg604 聚酰胺材料—张德岭、李长霞、李国超等。

工厂用空气压缩机

2007年11月20日 星期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000121

四、检测内容

4.1 废水采样点位布设、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检测 4 次， 检测 2 天	2024-03-25 2024-03-26
样品性状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3-25 第一次): 浅黄色、微浊、微气味、无浮渣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3-25 第二次): 浅黄色、微浊、微气味、无浮渣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3-25 第三次): 浅黄色、微浊、微气味、无浮渣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3-25 第四次): 浅黄色、微浊、微气味、无浮渣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3-26 第一次): 浅黄色、微浊、微气味、无浮渣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3-26 第二次): 浅黄色、微浊、微气味、无浮渣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3-26 第三次): 浅黄色、微浊、微气味、无浮渣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3-26 第四次): 浅黄色、微浊、微气味、无浮渣		

4.2 废气采样点位布设、采样日期及工况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采样日期	工况
原料、压路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每天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2024-03-25	85%
原料、压路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2024-03-26	85%
压路工序废气 DA002 排放口	颗粒物	每天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2024-03-25	85%
压路工序废气 DA004 排放口			2024-03-26	8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控点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每天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2024-03-25	8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03-26	8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东四门界一米处 2#	颗粒物	每天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2024-03-25	85%
			2024-03-26	85%

4.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检测日期及工况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检测日期	工况
东北侧厂界外一米处 1#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每天使用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024-03-25	85%
			2024-03-26	85%
东边侧厂界外一米处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使用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024-03-25	85%
			2024-03-26	85%

广东卓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卓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傍大道东 100 号 101 号
 电话: 020-86330000 传真: 020-86330001 网址: www.zhuoxin.com

第 5 页, 共 2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JT240321

六、检测结论及评价

6.1 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标准值 /限值	标准限值		检测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B44724-2023	GB/T 31962-2015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4-03-28	pH 值	7.1	7.1	7.2	7.4	6.5-7.4	6-9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4	25.8	21.8	21.2	2-48	300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2	19.4	17.4	16.8	8-12	300	200	达标
		总磷(以P计)	12	11	11	11	14	400	400	达标
		氨氮	0.11	0.10	0.09	0.11	0.14	—	45	达标
		总铜	1.02	1.25	1.49	1.20	1.20	—	8	达标
		总铬(六价)	0.02	0.06	0.01	0.00	0.02	100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2	0.051	0.030	0.02	0.052	20	20	达标
	2024-05-26	pH 值	7.4	7.2	7.1	7.1	6.5-7.4	6-9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1	228	209	220	2-119	300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8	21.4	190	83.8	89.5	300	150	达标
		总磷(以P计)	34	28	10	31	34	400	400	达标
		氨氮	1.04	1.11	0.38	0.52	0.29	—	45	达标
		总铜	1.43	1.19	0.88	0.71	1.20	—	8	达标
		总铬(六价)	0.01	0.02	0.01	0.04	0.04	100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0	20	达标
检测结论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加坡国家环境局》(NEA)《入城污水处理厂标准》(GB/T 31962-2015)要求,废水排入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达标排放。									
备注	1、7-17项数据为检测期间各次检测数据。 2、本数据为检测期间各次检测数据。 3、1-6项数据为检测期间各次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广东新加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11号11楼

联系电话: 020-87555555 电子邮箱: info@newsgate.com.cn

第 7 页 共 2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T2403181

6.1 废气

6.1.1 融化、压铸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废气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废气种类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速率
融化、压铸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废气治理前	—	2024-03-29	第一次	13189	18.8	82.6	0.36
			第二次	13347	18.6	81.3	0.36
			第三次	13313	18.5	80.3	0.36
		2024-03-28	第一次	15258	18.3	83.3	0.36
			第二次	13428	18.7	81.8	0.36
			第三次	15108	18.0	81.2	0.35
融化、压铸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18 米	2024-03-25	第一次	18403	1.7	33.8	3.8×10 ⁻¹
			第二次	18098	1.9	36.3	3.2×10 ⁻¹
			第三次	18318	1.6	34.8	2.6×10 ⁻¹
		2024-03-26	第一次	18564	1.3	33.8	2.9×10 ⁻¹
			第二次	18713	1.8	35.6	3.8×10 ⁻¹
			第三次	18368	1.9	37.6	3.2×10 ⁻¹
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0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0	—
检测结果					—	达标	—

- 注: 1、本报告只对采样检测样品负责;
2、—表示检测报告中未对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3、颗粒物折算速率为: kg/h ;
4、燃料种类: 天然气。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P73401171

检测单位: mg/m³; 浓度单位: kg/t

采样点位	废气种类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及其测试结果		
					二甲化硫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达标
酸洗、压铸 工序、天然 气燃烧废气 DA001 废 气处理管	—	2024-03-29	第一次	15109	ND	ND	/
			第二次	15347	ND	ND	/
			第三次	15211	ND	ND	/
		2024-03-26	第一次	15290	ND	ND	/
			第二次	15426	ND	ND	/
			第三次	15109	ND	ND	/
酸洗、压铸 工序、天然 气燃烧废气 DA001 废 气处理管	—	2024-03-26	第一次	16394	ND	ND	/
			第二次	16698	ND	ND	/
			第三次	16325	ND	ND	/
		2024-03-26	第一次	16964	ND	ND	/
			第二次	16711	ND	ND	/
			第三次	16769	ND	ND	/
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01-2020)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ND	—
评 价					—	达标	—

注: 1、本检测项目为检测废气中的二甲化硫;
2、—表示该检测项目中未检测到该物质;
3、燃料种类: 天然气;
4、ND 表示检测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二甲化硫方法的检出限为: 5mg/m³, 其他项目为检出限的10%。
于检测限, 其排放量无需计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PT3601151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s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s)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浓度	折算浓度	速率
融化、压铸 工序、天然气 燃烧废气 DA001 废 气排放口	18 米	2024-09-29	第一次	15309	4	31	6.0×10^{-2}
			第二次	15047	4	31	6.1×10^{-2}
			第三次	15211	4	31	6.1×10^{-2}
		2024-09-28	第一次	15290	4	32	6.1×10^{-2}
			第二次	15400	4	31	6.2×10^{-2}
			第三次	15189	4	32	6.0×10^{-2}
融化、压铸 工序、天然气 燃烧废气 DA001 废 气排放口	18 米	2024-09-25	第一次	16094	ND	ND	—
			第二次	16680	ND	ND	—
			第三次	16003	ND	ND	—
		2024-09-26	第一次	16984	ND	ND	—
			第二次	16711	ND	ND	—
			第三次	16789	ND	ND	—
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706-200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400	—
检 测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注: 1、本报告只对所测项目的样品负责。

2、—表示该污染物未检出或未作检测。

3、燃料种类: 天然气。

4、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该判定方法检出限为: $1\text{mg}/\text{m}^3$; 若检测结果与检出限接近于检出限, 该种检测率不作计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T2403171

6.3.2 抛光工序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浓度	速率
抛光工序废气 DA003 排放口	15 米	2024-03-25	第一次	10096	<30	/
			第二次	10062	<30	/
			第三次	10063	<30	/
		2024-03-26	第一次	10092	<30	/
			第二次	10094	<30	/
			第三次	10099	<30	/
抛光工序废气 DA004 排放口	15 米	2024-03-25	第一次	11140	<30	/
			第二次	11080	<30	/
			第三次	11028	<30	/
		2024-03-26	第一次	11396	<30	/
			第二次	11243	<30	/
			第三次	11127	<30	/
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 1、本结果只适用于监测样品名称。
2、—表示执行标准中无对应项目检测。
3、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GB/T 16157-1996标准, 颗粒物质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时, 测定结果表示为 “<20mg/m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PT3601151

6.2.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3-25	第一次	23.1	101.5	晴	西北风	1.6
		第二次	23.4	101.5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23.8	101.4	晴	西北风	1.6
	2024-03-26	第一次	24.8	101.5	晴	西北风	1.7
		第二次	25.3	101.4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25.6	101.4	晴	西北风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03-25	第一次	23.1	101.5	晴	西北风	1.6
		第二次	23.4	101.5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23.8	101.4	晴	西北风	1.6
	2024-03-26	第一次	24.8	101.5	晴	西北风	1.7
		第二次	25.3	101.4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25.6	101.4	晴	西北风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4-03-25	第一次	23.1	101.5	晴	西北风	1.6
		第二次	23.4	101.5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23.8	101.4	晴	西北风	1.6
	2024-03-26	第一次	24.8	101.5	晴	西北风	1.7
		第二次	25.3	101.4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25.6	101.4	晴	西北风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4-03-25	第一次	23.1	101.5	晴	西北风	1.6
		第二次	23.4	101.5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23.8	101.4	晴	西北风	1.6
	2024-03-26	第一次	24.8	101.5	晴	西北风	1.7
		第二次	25.3	101.4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25.6	101.4	晴	西北风	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PT2403131

续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厂大门外一米处 3#	2024-03-25	第一次	25.1	101.3	晴	西北风	1.6
		第二次	25.4	101.3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25.8	101.4	晴	西北风	1.6
	2024-03-26	第一次	24.8	101.3	晴	西北风	1.7
		第二次	25.3	101.4	晴	西北风	1.7
		第三次	25.8	101.4	晴	西北风	1.8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 1#	2024-03-25	0.006	0.006	0.108
	2024-03-26	0.006	0.005	0.00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2024-03-25	0.247	0.235	0.259
	2024-03-26	0.253	0.257	0.26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2024-03-25	0.332	0.336	0.368
	2024-03-26	0.264	0.264	0.27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2024-03-25	0.262	0.266	0.219
	2024-03-26	0.263	0.269	0.211
下风向监测点最高浓度		0.334	0.344	0.372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8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 1、检测点 1#、2#、3#检测结果均未达到排放标准限值。
- 2、用最严格值的检测点作为评价。
- 3、本检测项目为可移动的颗粒物。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PT3603130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检测数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 1#	2024-03-25	0.033	0.038	0.034
	2024-03-26	0.033	0.034	0.03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1#	2024-03-25	0.049	0.046	0.052
	2024-03-26	0.049	0.034	0.04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2024-03-25	0.039	0.036	0.042
	2024-03-26	0.052	0.038	0.05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2024-03-25	0.051	0.053	0.051
	2024-03-26	0.048	0.051	0.054
厂区内监测点最高浓度		0.052	0.054	0.042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		0.12		
检测单位: 广东XX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 张三		

注: 1. 检测点 2#、3#、4# 检测结果未达到标准限值的情况。

2. 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3.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402121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其测试结果		
		二甲苯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采样点 1#	2024-03-21	0.819	0.824	0.820
	2024-03-26	0.831	0.828	0.81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采样点 2#	2024-03-21	0.840	0.837	0.835
	2024-03-26	0.838	0.842	0.84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采样点 3#	2024-03-21	0.841	0.846	0.835
	2024-03-26	0.840	0.846	0.84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采样点 4#	2024-03-21	0.831	0.839	0.837
	2024-03-26	0.833	0.840	0.830
下风向监控点位的检测		0.841	0.846	0.845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0.4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 1. 检测点 1#、2#、4#检测结果满足国家排放标准。
 2. 检测点 3#检测点位置异常。
 3. 检测点 1#、2#、4#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T2400111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外一米处 梯	2024-03-25	0.265	0.271	0.275
	2024-03-26	0.269	0.266	0.277
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836-2001)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5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本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数据负责。

4.3 噪声

(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

(2)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2024-03-25:晴,西北风向,风速1.6m/s,

2024-03-26:晴,西北风向,风速1.7m/s,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生成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评价
东边厂界外1米处 1#	生产噪声	2024-03-25	51	达标
		2024-03-26	58	达标
东边厂界外1米处 2#	生产噪声	2024-03-25	63	达标
		2024-03-26	62	达标

- 注: 1、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已提供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予检测。
2、由于企业西侧与其他企业相邻,该处视为空地,人员无法到达,故未设置测点。
3、本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P1340013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人员资质附表

本次检测所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单位
吴 强	GP1333-106	广东新嘉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少峰	GP1333-104	广东新嘉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少峰	GP1333-105	广东新嘉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其贵	GP1333-108	广东新嘉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林慧雄	GP1333-111	广东新嘉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新伟	GP1333-112	广东新嘉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黄 强	GP1333-128	广东新嘉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谢建强	GP1333-137	广东新嘉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德云	GP1333-138	广东新嘉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杨金泉	GP1333-133	广东新嘉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P20400011

8.2 废水、气体和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数据在工况稳定、生产正常和检测环境条件稳定时进行。
- (2)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各项检测标准的方法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
-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本检测例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校样品分析。
- (5) 噪声检测符合国家标准, 噪声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峰、后校准示值误差不得大于 0.5dB(A)。
- (6) 采样器采样器进行气密性检测和定期校验, 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7) 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检测用于检测分析方法均经过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 (或国家资质认定) 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8-1 废水检测质控数据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平行样误差					质控样误差				
			平行样1	平行样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内容	标准样品浓度	检测值	相对偏差率 (%)	允许相对偏差率 (%)	是否合格
2024.09.20	食堂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08	144	-1.2	±4.8	合格	105±2	107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1	77.2	-1.1	±3.0	合格	67.6±3.1	68.8	—	—	合格
		氨氮	8.17	8.08	0.2	±0.6	合格	11.4±0.8	12.8	—	—	合格
		总磷	3.32	3.34	0.2	±0.2	合格	15.1±0.6	17.8	—	—	合格
2024.03.15		化学需氧量	210	228	-0.8	±4.8	合格	105±2	104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8	80.8	-0.1	±3.0	合格	67.6±3.1	69.2	—	—	合格
		氨氮	8.18	8.09	0.4	±0.6	合格	12.8±0.8	11.1	—	—	合格
		总磷	1.58	1.41	3.1	±0.2	合格	17.5±0.6	17.6	—	—	合格

广东新富特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新富特资源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地址: 佛山

检测地址: 佛山顺德区 地址: 佛山顺德区 19# 20# 21# 22# 23# 24#

第 12 页 共 2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T340151

表 3-2 噪声检测记录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仪器型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值 (dB(A))	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标准声压级 (dB(A))	修正值 (dB(A))	检测结果
2024.08.28 昼间	A类声压级	声Q-10-202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4.08.28 夜间	A类声压级	声Q-10-202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源距离: 10m, 仪器型号: 声Q-10-202, 测量值: 93.8, 修正值: -0.2, 标准声压级: 94.0, 修正后声压级: 93.6, 检测结果: 合格							

表 3-3 噪声检测记录表

检测地点	仪器型号	测量点 编号	测量值 (dB(A))	标准声压级/声压级 修正值/修正值				检测结果
				标准声压级	修正值	标准声压级	修正值	
大气噪声 声压级 2024.08.28	YQ-10-100	1	93.8	0.511	2.2	0.4978	-0.4	合格
	YQ-10-101	2	93.8	0.509	1.5	0.5004	0.7	合格
	YQ-10-102	3	93.8	0.509	1.2	0.5092	1.8	合格
	YQ-10-103	4	93.8	0.509	0.5	0.5079	1.6	合格
大气噪声 声压级 2024.08.28	YQ-10-100	11	93.8	0.5042	0.8	0.4945	-0.3	合格
	YQ-10-101	12	93.8	0.509	1.1	0.4928	-0.4	合格
	YQ-10-102	13	93.8	0.4992	-1.8	0.5026	0.1	合格
	YQ-10-103	14	93.8	0.509	0.5	0.5048	1.6	合格
大气噪声 声压级 2024.08.28	YQ-10-100	1	93.8	93.2	-0.6	93.7	1.8	合格
	YQ-10-101	2	93.8	93.1	-0.7	93.1	1.0	合格
大气噪声 声压级 2024.08.28	YQ-10-101	1	93.8	93.3	-0.5	93.3	-0.8	合格
	YQ-10-104	1	93.8	93.7	-0.1	93.8	1.0	合格
智能大气 噪声 2024.08.28	YQ-10-101	1	100.3	100.7	-0.4	100.3	1.1	合格
	YQ-10-106	1	100.3	100.3	0.0	100.3	-0.1	合格
	YQ-10-107	1	100.3	101.3	1.0	99.3	-1.4	合格
	YQ-10-108	1	100.3	100.7	-0.6	99.7	-0.8	合格
	YQ-10-109	1	100.3	99.3	-1.0	99.3	-1.7	合格

广东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富特检测有限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电话: 020-12345678

第 14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

80-75 80-75 80-75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点 名称	额定流量 Q _N (m³/h)	额定流量(Q _N)下的“湿”“露”“干”				合格 与否
				湿静压	湿动静压	露静压	露动静压	
大气环境露 点仪 YSQ-40-01-20	YSQ-40-01	1	0.5000	-0.5000	1.0	0.4900	-1.0	合格
	YSQ-40-01-1	1	0.5000	0.5000	1.0	0.5000	-1.4	合格
	YSQ-40-01-2	1	0.5000	0.5000	0.0	0.1120	2.0	合格
	YSQ-40-01-3	1	0.5000	0.5000	0.0	0.5000	0.0	合格
大气环境露 点仪 YSQ-83-03-34	YSQ-83-03	11	0.5000	-0.5000	1.0	0.5000	-1.0	合格
	YSQ-83-03-1	11	0.5000	0.5000	1.0	0.4900	-1.0	合格
	YSQ-83-03-2	11	0.5000	0.4900	-0.0	0.5000	1.0	合格
	YSQ-83-03-3	11	0.5000	0.5100	1.0	0.5000	-0.0	合格
大气环境露 点自动校正 型气湿仪 YSQ-HL-01-01 YSQ-HL-01-20	YSQ-HL-01	1	0.0	-0.0	1.0	-0.0	0.0	合格
	YSQ-HL-01-1	1	0.0	0.0	1.0	-0.0	1.0	合格
自动露点 湿 气湿仪 YSQ-HL-01-01 YSQ-HL-01-20	YSQ-HL-01-1	1	0.0	-0.0	1.0	-0.0	-1.0	合格
	YSQ-HL-01-2	1	0.0	0.0	-0.0	-0.0	1.0	合格
智能大气露 点仪 YSQ-40-01-20	YSQ-40-01	1	100.0	100.0	1.0	99.0	-0.0	合格
	YSQ-40-01-1	1	100.0	100.0	0.0	100.0	1.0	合格
	YSQ-40-01-2	1	100.0	100.0	0.0	99.0	-0.0	合格
	YSQ-40-01-3	1	100.0	100.0	1.0	100.0	1.0	合格
	YSQ-40-01-4	1	100.0	100.0	0.0	100.0	1.0	合格

备注：湿静压露点仪 型号YSQ-40-01，智能露点仪自动校正型 型号 YSQ-HL-01，露点仪 型号YSQ-83-03，YSQ-HL-01，空气气湿仪 YSQ-HL-01-20，YSQ-HL-01-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T2400011

表3-4 计量校准日期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设备名称	大气采样器	sp-2	YQ-HL-150	2022/6/3
			YQ-HL-151	2022/6/3
			YQ-HL-152	2022/6/3
			YQ-HL-153	2022/6/3
	大流量抽滤式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QH-600	YQ-HL-160	2022/6/3
			YQ-HL-161	2022/6/3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GB-600 型	YQ-HL-211	2024/5/31
			YQ-HL-212	2024/5/31
	智能大气采样器	绿岛 2000 型	YQ-HL-141	2022/6/3
			YQ-HL-142	2022/6/3
			YQ-HL-143	2022/6/3
			YQ-HL-144	2022/6/3
			YQ-HL-145	2022/6/3
	多通道声级计	AWA6224-4	YQ-HL-233	2023/1/24
	声级计	AWA6224-4	YQ-HL-234	2023/1/24
	噪声计	NI-100	YQ-HL-271	2023/5/31
检测器具	便携式分光	560L	YQ-HL-283	2022/6/6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JF9-607a	YQ-HL-226	2022/6/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T-LA05-006	2022/6/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YQ-HL-241	2022/6/3
	分析天平（百分之一）	ATY204	SPT-LA05-008	2022/6/3
	分析天平（百分之一）	ATY204	SPT-LA05-009	2022/6/3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ATY1000	SPT-LA05-007	2022/6/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PT2001101

九、部分焊接照片



部分焊接点



焊接的进气支管



无氧的进气支管



无氧的进气支管

广东海美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海美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检测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检测日期: 2001年10月10日

第 11 页 共 14 页

校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400151



图 1 仪器架设



图 2 目标板设置

—— 本 报 告 结 束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3〕8702号

关于佰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佰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佰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佰亿精工（东莞）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北龙亭路西侧进行建设，项目年产铝制品225.74吨、铝制品41.24吨、铝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东莞市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水环境意见，你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列出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其它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压铸件冷却水经水、油分离后用于冷却使用，均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36-2012）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排放严值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坡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喷涂、烘干、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8-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8-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厨房使用液化能源，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标准保护措施防治固体废物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合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预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并按规定定期开展监测。

(七) 各厂乳乳比标准废水排放控制在水300吨/年以内。

五、报告建设性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防止造成对周围环境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

五、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应当依法取得。

